

普府〔2021〕43号

**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 
《关于唐山市于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“5·15”  
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》的批复**

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唐山市于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“5·15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》（普应急〔2021〕9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请抓紧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0日